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、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4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5日；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信资产”）与进出口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ET020200001520211000000004BZ01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融资事项进展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1号令）及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适用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便函[2022]77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不再续期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按照《借款合同》及《保证合同》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履行连带保证责任，为公司前述债务提供代偿。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代偿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1号令）；
- 4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适用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便函[2022]770号）；
- 5、代偿转账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